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气象局 文件

临应急发〔2023〕74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气象局 关于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的意见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联动，切实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水平，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气象局关于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的意见》（晋应急〔2023〕107号）和《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实施暴雨、暴雪预警“叫应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临气指〔2022〕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信息横向互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气象局要健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共享机

制，建立值班人员 24 小时直联制度，实现暴雨、强对流天气等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实时共享。各县（市、区）气象局要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接收省应急管理厅推送的各县（市、区）气象局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并将接收到的气象预警信息推送给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可登录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门户 (<http://59.195.205.247:35454/>)，通过“业务系统入口-省厅系统”访问“指挥救援信息系统”，实时查看相关的气象预警信息，并通过“应急资源”、“研判分析”等模块查看气象预警信息范围内的人口影响、重点目标、应急力量、应急物资等信息。通过系统平台推送气象预警信息的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将通过微信、短信群发、传真等渠道第一时间向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推送气象预警信息。

二、强化气象暴雨、暴雪预警“叫应服务”工作机制。

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高级别预警信息或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息时，各县（市、区）气象局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手段，快速将暴雨、暴雪预警信息通知到有关责任人，实现政府、部门应急责任人预警信息“点对点”全覆盖。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并叫应提醒县级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被叫应对象要在“被叫应”后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

防汛责任人，确保防范应对措施灾前到位。

三、强化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组织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时，要把气象预警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并结合当地承灾能力合理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明确行动措施。收到气象预警信息后，应急管理局要组织灾害风险综合会商研判，及时报请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收到气象红色预警信息后，应急管理局要第一时间报请本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进一步组织研判，提出“关、停、撤、转”等强制措施实施意见，依据预案和会商意见果断执行。

四、强化气象红色预警县域防范应对指导。收到气象预警信息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及时指导相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并督促落细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对于已发布气象红色预警信息但未启动应急响应的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会及时提醒督导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五、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社会发布机制。各县（市、区）气象、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报刊、网络、社交媒体、公共显示屏和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应急广播系统、智能外呼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广泛发布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听从安全防范工作提示，并提醒工矿商贸企业防范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还应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采取大喇叭、铜锣、口哨、手

摇报警器、敲门通知等手段发布预警信息，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指导行政村（社区）落实当地村（居）民特别是独居老人、病残人士和留守儿童的转移责任措施，做到预警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六、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科学性。各县（市、区）气象局要进一步完善递进式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机制，优化预警信息发布规则，实现预警信息在时间上逐步推进、空间上不断精准，预警内容更具针对性。各县（市、区）气象局要会同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充分应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结合当地历史灾情、下垫面情况和防灾减灾能力等实际情况，定期开展阈值评估，不断优化完善基于致灾阈值气象预警服务。重特大气象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气象局组织开展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实施效果评估，进一步完善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衔接机制，提升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校对：李彩文
